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湛发改价格〔2016〕46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政府定价的 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法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项目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783号）要求，我们在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的基础上，对照省公布的《广东省省级政府定价的

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粤发改价格〔2015〕508号),编制了《湛江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是依据国家和省层面合法有效文件制定的,具体内容包括收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收费文件、收费范围和对象、收费标准、执收单位等内容。

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并收取费用。

三、各实施服务的主体单位,要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本级管理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本级的目录清单,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维

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五、《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收费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清单》，并实时更新公布。

六、《清单》将在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湛江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制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发改（物价）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印发

湛江市人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司法厅部门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264号)； 2. 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2〕129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期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211号)	司法鉴定申请者	1.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2〕129号； 2.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4〕221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gov.cn/)/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经省司法厅许可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名册》的司法鉴定机构	法医物证鉴定、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等已形成的竞争除外
2	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民事部分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收费	司法部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	1.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2.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养费、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3. 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6〕298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gov.cn/)/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的律师事务所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3	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号); 2. 原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7]285号); 3. 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199号); 4.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粤价[2000]150号)	公证申请人	1、原省物价局 司法厅 财政厅 粤价(2000)150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2、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199号)；	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的公证机构	
4	防雷检测收费	气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号); 2.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气象部门专业服务收费的通知》(价费字[1992]128号); 3. 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	委托单位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4)409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有资质的防雷专业检测机构	
5	食品检验检测(部分)收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 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食品检验检测所酒类和水、饮料检验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440号)	委托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440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省食品检验所(省酒类检测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6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审评认证技术服务收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技术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3159号)	委托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4〕3159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	
7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国土资源部门	1.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省物价局《关于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2〕1487号)	委托企业双方	原省物价局价函〔2012〕1487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林业中介服务(伐区作业设计、木材检验服务)务收费	林业部门	1. 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省物价局《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95号)	林木经营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	县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有资质的林业技术服务机构	
9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财政部门	1. 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3. 原省物价局《关于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233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1. 公共资源交易 2. 采购中心	
10	海关监管仓储物保管收费	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收费标准。	进出口企业	各地级市定价	海关注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1	通关环节经营服务(部分)收费	海关	1.《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涉及通关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02号)	进出口企业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202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p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省境内海关各直属海关下属事业单位及相关企业	
12	产权交易服务费	国资委	1.《关于国有集体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的通知》(粤府(2003)75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号)	交易双方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4)155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p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依省政府规定设立的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机构	
1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授权市人民政府在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收费标准	工程中标单位或工程建设单位	授权市人民政府在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收费标准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4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79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机构收取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的通知》(粤价(2002)36号)	委托方或受让方	授权市人民政府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收费标准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省规定的为最高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由各设市(地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15	招标投标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粤价【2000】223号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市物价局《关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准的复函》(湛价函【2010】104号)	工程投标单位	授权市人民政府在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收费标准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6	建筑垃圾堆放处置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 《湛江市市区垃圾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建筑垃圾堆放处置费标准的批复》(湛价[1998]53号)	建设单位	4元/立方米	湛江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站	
17	招标服务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粤府[1994]18号) 第七、八条和粤府文【1998】74号	关于招标服务费标准的批复(湛价【1999】56号)	工程中标单位或工程建设单位	按建筑工程投资(中标标的)1.5%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8	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地产交易手续费	房产管理部门	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108号)	委托方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2)108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住房交易手续费已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19	生猪屠宰加工服务费	农业部门	1.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1年省政府令 第162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委托方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具备资质的经营企业	
20	汽车客运站收费	交通运输部门	1. 《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公路发[1996]263;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粤交运[1998]143号)	公路运输企业及乘客	省交通运输厅粤交运[1998]143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公路客运站场管理单位	汽车客运站收费
21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法》、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17号令);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	收费公路使用者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各收费公路项目具体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部门文件/其他文件(http://www.gdcd.gov.cn/qitawenjian/index0.shtml)。	收费公路经营单位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22	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	交通运输部	1. 公路渡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1号); 2. 《广东省公路渡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33号令);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虎门公路渡口过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145)	公路渡口使用者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45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公路渡口经营单位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所管辖城区公路渡口, 县管辖区内公路渡口
23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赔偿)标准	交通运输部	1. 《广东省高速公路条例》; 2. 《广东省公路条例》; 3.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 4.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4]24号); 2. 原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506号); 3. 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粤交路(1998)38号; 4. 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粤交路(1999)263号;	交通事故、故障车辆的车主或损坏公路路产的单位和个人	1.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4)24号; 2.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4)506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救援服务单位	
24	省内中央港口引航、拖轮等服务收费标准, 琼州海峡港口服务费	交通运输部	1. 《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交水发(2005)234号); 2. 《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 2. 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琼州海峡客滚作业收费的通知》(粤价[2010]150号); 3. 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琼州海峡水路运输服务代理费率的通知》(粤价[2010]323号)	船东、货代、相关企业或个人	1.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0)26号; 2.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0)150号; 3.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0)323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港口经营单位	琼州海峡港口服务费由广东、海南两省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25	联网结算服务、粤通卡销售、岭南价格	交通运输部门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2. 《全省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粤交运〔2012〕1240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569号);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粤通卡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561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岭南通”IC卡跨区交易清算服务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562号); 4. 《省物价局关于“岭南通”IC卡发行费用及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价〔2014〕36号)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车主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569号);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粤通卡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561号); 3.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岭南价格函》(粤发改价格〔2015〕562号); 4.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4〕36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联网收费结算机构	
2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环保部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8〕650号); 2. 原省物价局《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处理示范中心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问题的批复》(粤价〔2011〕92号)	省属和省级规划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和医疗机构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1〕92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省属和省级规划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27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新闻宣传和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1. 《关于加强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201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复函》(粤价〔2006〕85号); 2. 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有线电视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粤价〔2009〕301号)	安装用户	1.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9〕301号》; 2.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1〕225号》; 3.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2〕113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广播电视网络机构	

